

新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 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 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 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療網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口與實施機構以往之經歷
-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1.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
- 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 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 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或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 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
- 八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
- 頁查詢。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 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 保險保障。 基金」之保障。 匯率風險說明: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 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 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 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
- 10.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政の表現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を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舎)為止 備査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國壽字第103100001號|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香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國壽字第103100002號|備香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11號

認證編號:0610409-6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超低前收費用

保險費近100%委託專家 進行投資配置及投資規 畫。

撥回資產月月樂享

每月穩定撥回資產,每 月或每季再視情形額外 撥回^註,資金靈活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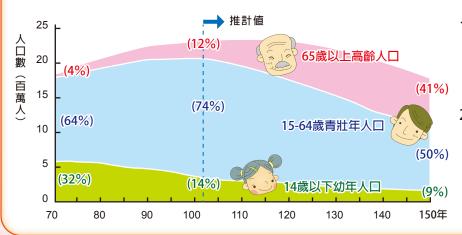
年金給付自由選

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任您 選擇,選擇分期給付最高 給付到保險年齡100歲,活 得越久領得越多!

註: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 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人口結構變動趨勢(我國預計民國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那時的您幾歲呢?)



- 我國已於民國(以下同)82年成為 高齡化社會,估計將於107年邁 入高齡社會,114年邁入超高齡 社會。
- 2. 推估150年每10人中,就有4位 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4位 中則有1位是85歲以上的超高齡 老人。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 (103年至150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繪製。



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 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 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 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 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 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 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 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 要保人提供國泰人壽特約 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 前述新臺幣1,000元之限 制,國泰人壽仍以匯款方 式給付。國泰人壽得報主 管機關調整以匯款方式給 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 **並應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内

可約定第6保單週年日(含)後且被保險人達85歲(含)前之任一保單週 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而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皆可申請變更。

●年金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6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 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

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 條款第15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

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 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 被保險人身故時:(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

-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 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 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 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 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 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保險商品





投資標的介

保險費

淨保險費

投資標的

投資後保單帳戶價值









淨保險費本息100%投資配 保單帳戶價值預期有增值可能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 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 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 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元 100萬(含)以上

保險實金額	30禺(宮)~木達50禺	50禺(宫)~未達100禺	100禺(宫)以上
保費費用率	0.5%	0.3%	0%

二、投資標的轉換費:

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出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後,收取0.5%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三、保單管理費:無。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五、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六、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 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 内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 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 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 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 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 0歲至75歲; 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繳 費 方 式: 躉繳,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優惠。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

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内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内返還予要保人。

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體 檢 投 保 規 定:一律免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